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 14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 (二)各年級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派代表。
  - (三)領域教師代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生活、健康與體育各推代表 1 人。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推選)、社區代表 1 人(學校遴薦)。
- 三、職掌：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四、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委員	職 稱	姓 名		任務分工	備 註
學校行政代表	校長	洪榮正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教導主任	鄭智彬		1. 籌畫本校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原住民
	教務組長	洪婉婷			
各年級教師及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溫麗珍	藝術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評鑑)。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8.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原住民
	訓導組長	蔡凱銘	自然科學		
	一甲導師	黃湘婷	生活		
	二甲導師	呂錦華	健康與體育		
	三甲導師	吳必正	語文		
	四甲導師	黃淑琦	數學		
	五甲導師	陳瑞秉	綜合活動		
	六甲導師	娜塢悟吉納	社會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莊信然		1.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原住民
	家長代表	方喻萱			原住民
	社區代表				原住民